

1-12

##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美都能源，证券代码：600175）自2018年5月30日起停牌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美都能源收盘价（元/股）	上证综指（点）	证监会综合类指数（点）
2018年4月27日	4.26	3,082.23	1,126.60
2018年5月29日	4.16	3,120.46	1,106.73
涨跌幅	2.35%	1.24%	1.76%

公司本次连续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（2018年5月29日）收盘价为4.16元，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（2018年4月27日）收盘价为4.26元。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2.35%，同期，上证综指累计跌幅1.24%，证监会综合类指数累计跌幅为1.76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美都能源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

